

“奋进渭南·智创未来”解码渭南 新质生产力项目合同

甲 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 方：陕西新创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奋进渭南·智创未来”解码渭南新质生产力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新创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奋进渭南·智创未来”解码渭南新质生产力项目(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5-02303)由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新创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奋进渭南·智创未来”解码渭南新质生产力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

(一)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甲方在付款前, 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 与采购人结算。

乙方未开票导致甲方未能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新创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42000000008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东段支行

法定代表人: 缙绒绒

四、服务要求、内容及承诺

(一)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陕西省“三个年”活动部署(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 策划开展“解码渭南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实践网络主题宣传活动”。以“奋进渭南·智创未来”为主题, 聚焦渭南市在高新技术、产业升级等领域的创新实践, 通过全媒体传播矩阵, 讲好高质量发展故事, 展现新时代渭南的奋斗姿态。

(二)服务内容

1. 媒体采访行动

采访重点: 工业转型与数字经济。

走访渭南高新区报道大数据、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等重大项目进展, 解读“营商环境突破”成效。

2. 创新传播形式

视频化报道：推出高质量发展相关短视频，记录基层干部、企业家的奋斗故事；并包装运用 AI 内容元素以视频创意形式展现。

3. 传播策略与平台

全媒体覆盖：

主流媒体：群众新闻网等报道。

短视频平台：抖音、视频号等展现高质量发展相关主题。

4. 预期成果

原创报道及全媒体相关报道 70 篇以上，宣推及覆盖受众超 2000 万人次。

视频制作：3 分钟总结 1 个，30 秒 5 部。

(三) 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将以高度的责任意识、专业的媒体素养、严谨的工作态度承接本次采访报道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相关媒体宣传规定及项目要求，坚守客观、真实、准确的报道原则，确保报道内容兼具新闻价值与传播价值；全程保障服务流程规范有序，各环节质量可控可追溯；全力投入专业团队与技术资源，创新传播形式，拓宽传播渠道，确保实现既定传播目标；建立高效沟通机制，及时响应需求、反馈进展、解决问题，保障项目各方信息对称、协作顺畅。同时，承诺严格遵守项目时间节点，确保原创报道、视频制作及全媒体宣推等各项任务按期交付，且成果符合质量标准。

五、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项目工作人员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1.2 甲方指派为此次活动的指定对接人。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之后正稿进行输出、制作、发布等业务，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可以任何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纸质函件)向甲方代表汇报和提交，任何书面形式的汇报和提交均为有效。乙方以非当面提交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时，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告知甲方授权指定的代表。

2.3 乙方将组建专门小组向甲方提供服务。在该小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替补胜任成员，尽力保持该小组服务素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项目小组成员变更，乙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

如认为乙方人员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乙方需对其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策划、创意、设计各项工作内容的合法性;乙方以其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需保证使广告创意、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广告法及甲方的要求,并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

2.5 乙方指派一人为此次服务项目的指定对接人。

2.6 本合同项下必须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事宜,乙方应在获得甲方批核和答复后可进行。为免疑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之外,需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各项事宜,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2.7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视频资料进行保密。

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整和弥补。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

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款项;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第2条第1款进度安排进行采访与视频拍摄等,如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 如果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乙方应在提供报价时、或创作该作品时、或提交作品给甲方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权利和使用期限等),并向甲方提出解决该方法的方法,包括乙方同该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另行创作等。如上述解决方法需要支付费用的,经甲方同意的应由甲方支付。

3. 如果乙方在有关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中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资料、图片或信息,致使乙方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的,则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十、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双方保证其各自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3. 5.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渭南市车雷街 69 号

邮政编码:714009

电话:0913-2930108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宋健
2015.12.25

乙方:陕西新创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老城街环保局东邻秦东技术学校(校内二楼)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18992309040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5日

张线线